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9,011,265.1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30,000.00 元（含税）。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

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